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134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陈爱云，湖北山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方明，湖北山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缤歌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王美红。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被告上海缤歌娱乐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于2015年9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撤回起诉。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 晨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